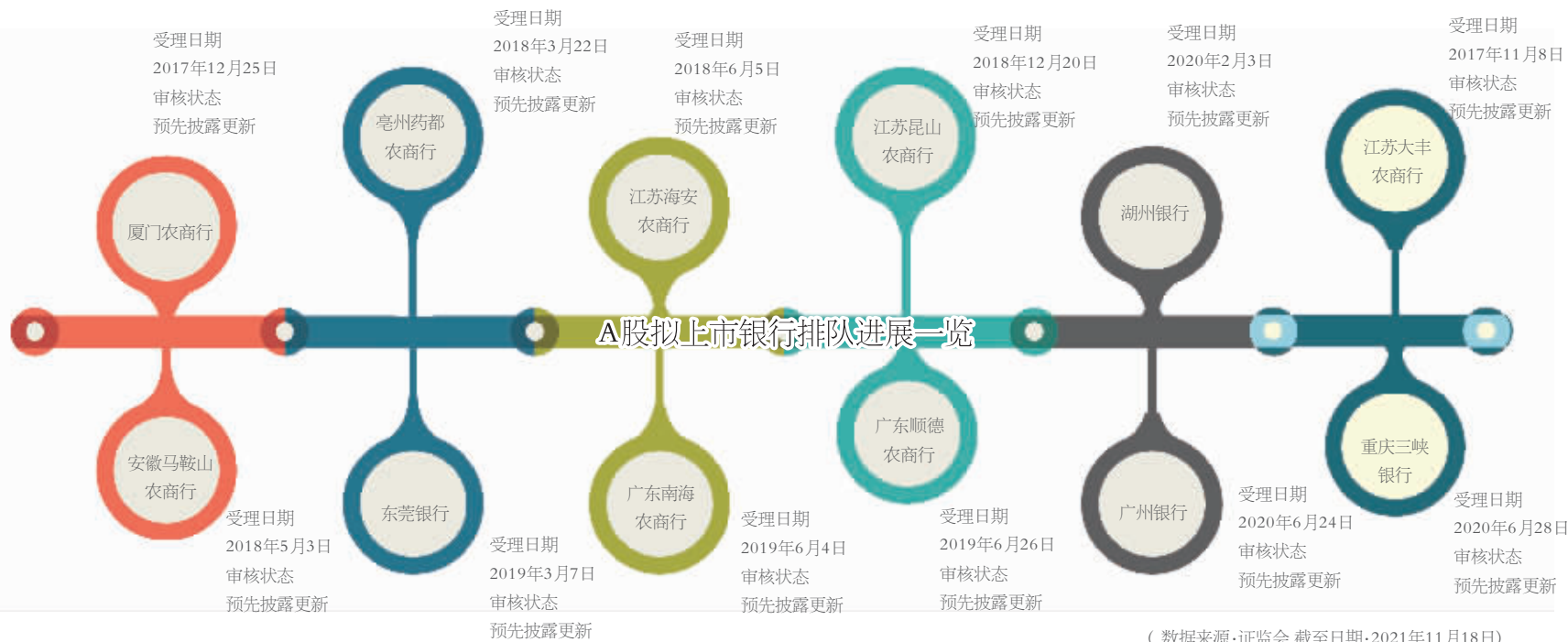


银行IPO“预备役”众生相

银行IPO再添储备力量。成都农商行日前发布一纸公告,欲冲刺A股市场。北京商报记者11月22日梳理发现,除成都农商行外,IPO“预备役”还有许多,有些正在接受IPO辅导,有些已签订A股上市辅导协议,还有些已经完成IPO保荐承销机构招标工作。

兰州银行	受理日期 2016年6月28日
	审核状态 已通过发审会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12家“候场”银行获得受理时间集中在2017-2020年,受理日期最近的是重庆三峡银行,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

谈及受理日期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廖鹤凯认为,出现此种状况的原因是披露信息需要补充,特别是存在的问题需要解决并得到认可,在这一过程中又随着时间的推移银行的情况在发生新的变化产生新的问题,从而导致时间较长。

IPO路平均三年

那么从辅导到上市大概需要多长时间?王剑辉告诉北京商报记者,A股上市从签订辅导机构到最终上市平均需要三年时间,而监管对于银行稳定性的要求更高,所以考察时间也会相对更长,前期国有大行、股份行基本都已上市,目前上市的银行以城商行、农商行为主,资质相对较弱,同时受外部环境、区域政策的影响,上市进程也会相对有所延迟。

对于上述“预备役”银行的上市趋势,廖鹤凯表示,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推进,上述预备上市银行指标达成后都是有希望完成上市的,但估值水平按照目前市场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王剑辉也认为,预计未来一两年,各家银行按照新监管规定落实整改完成,上市排队现象可能会有所缓解。不过,随着国有大行、股份行、规模较大的城商行陆续完成上市,从数量来看,未来银行业上市不会再有明显的提升,后续银行的上市难度、要求也会相对有所增加。

对于未来银行申请上市的建议,廖鹤凯表示,应实现规范化经营,优化制度建设,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颜

成都农商行启动上市

挥别“安邦系”,迎来“国资系”股东入驻后,成都农商行准备启动上市。日前,成都农商行在招标网站上发布聘请IPO保荐承销机构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欲冲刺A股市场。

成都农商行曾为安邦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一子,2011年该行增资扩股引入安邦集团,此后“安邦系”持有成都农商行35%的股份,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然而,随着2018年2月安邦集团因存在违反保险法规定的经营行为,可能严重危及公司偿付能力,被监管实施接管后,成都农商行也一度陷入阴霾。

直至2020年,成都农商行挥别了“安邦系”,迎来了“国资系”股东的入驻。根据财报,成都市兴城投资集团接手了“安邦系”持有的成都农商行35%的股份,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也是在2020年,成都农商行订立了发展目

标,按照规划,该行五年内将推动资产规模、盈利、资产质量及资本实力等关键指标全面提升,实现上市目标。

截至2020年末,成都农商行资产总额为5197.21亿元,同比增长7.2%;全年实现营收126.75亿元,同比增长0.97%。而因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为实体经济减费让利以及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该行净利润同比减少21.24%至38.53亿元。

在资深银行业分析人士王剑辉看来,2020年是银行业、实体经济等遭受疫情冲击的一年,所以整体的业绩都偏低,以2020年为基数,随着经济逐步恢复,业绩稳步回升将会是大概率事件,如果管理层能够稳健经营、在业务方面能够高效率的管理,到2025年保持增长势头是可预期的。对于银行而言,能够在行业平均水平上稳步增长,没有重大的风险事故、显著风险点等负面舆情,是可以达到上市的一般性要求的,而成都地区具有较强的经济活力,对成都农商行本身的发展来说相

对比较有利,在合规治理后,该行实现上市是有一定可能的。

除成都农商行外,IPO的“预备役”还有许多。据北京商报记者11月22日梳理发现,今年地方银行上市动作频繁,今年2月,山东菏泽农商行与民生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目前正在接受IPO辅导。内蒙古金谷农商行于今年9月与中信证券签订A股上市辅导协议,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也相继于4月、7月完成上市保荐机构招标工作,分别与中信证券、兴业证券签约,不过尚未在当地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

12家排队候场

按照上市的进程,IPO辅导只是上市的第一步,辅导完成后将进入材料申报、沟通反馈阶段,随后才能发审会“过会”后才能发行上市。

从上市进展来看,相较于去年仅厦门

银行一家登陆A股的情形,今年银行股上市则明显提速。此前,已有重庆银行、齐鲁银行、瑞丰银行和上海农商行先后登陆A股市场。

不过,根据证监会披露的最新“名单”,目前除兰州银行已“过会”外,仍有12家银行在排队“候场”,处于预先披露更新状态。12家银行中,东莞银行、广州银行、重庆三峡银行、江苏大丰农商行、安徽马鞍山农商行、广东南海农商行、广东顺德农商行拟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湖州银行、厦门农商行、亳州药都农商行、江苏海安农商行、江苏昆山农商行拟申请在交易所主板IPO。

预先披露更新意味着什么?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表示,预先披露更新说明反馈意见已按要求回复、财务资料未过有效期且需征求意见的相关政府部门无异议的,将安排预先披露更新,准备上初审会。按照IPO审核流程,初审会通过后才能交由发审会审核,即才能“上会”。

首批4只开卖 增强型ETF新在哪

继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火热发行后,公募基金在近日又迎来一类创新型产品。11月22日,首批4只增强型ETF启动发行,其中部分产品的募集上限高达80亿元。有观点称,增强型ETF相较传统的指数增强基金而言,有稳定且持续的增强能力,以及较高胜率。但也有业内人士提醒,在投资相关产品时,投资者更需要注重风险偏好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11月22日,国泰、招商、景顺长城、华泰柏瑞旗下的4只增强型ETF率先启动发行。虽然上述4只产品同日发售,但结募时间则有所不同。其中,国泰基金、招商基金、华泰柏瑞基金旗下增强型ETF的结募日为11月26日,而景顺长城旗下产品的结募日则为12月3日。

首批增强型ETF于2019年3、4月陆续提交注册申请,但直至2021年11月15日,首批5只增强型ETF才获批,历时长达两年。

从募集规模来看,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ETF和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ETF的募集规模均为80亿元;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ETF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而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策略ETF则未对相关产品设置募集上限。

不过,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截至发稿,上述4只产品并未在发行首日售罄。记者从渠道人士处多方了解到,数据仍在统计当中,上述产品首日的销售情况尚未可知。

据了解,增强型ETF属于主动管理ETF的一种。根据华泰柏瑞基金介绍,增强型ETF可以简单理解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套用了ETF形式,兼具指数增强型基金和ETF的特点。作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它通过主动选股力争获取超越指数的收益,同时,作为ETF,它又具有交易便利的工具属性。因此,

增强型ETF同时对管理人的投资和运营能力有着比较高的要求:一方面,要求管理人具备在控制跟踪误差的情况下产生超额收益的能力,即增强收益的能力;另一方面,要求管理人具备良好的ETF运营管理能力。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此次相关基金经理人均为旗下增强型ETF配备了两位基金经理。从前述首批4只增强型ETF的发行资料来看,相关产品的管理费率有所不同。其中,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ETF、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ETF的管理费率为0.5%;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策略ETF的管理费率为0.7%;而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ETF的管理费率则为1%。

作为创新型产品,增强型ETF的特点和创新点到底是什么?

从产品名称可以看出,此次率先发行的增强型ETF跟踪标的分别为中证500和沪深300两类宽基指数。其中,景顺长城基金及华泰柏瑞基金旗下增强型ETF跟踪中证500指数,而国泰基金和招商基金旗下增强型ETF则跟踪沪深300指数。

国泰基金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监、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ETF拟任基金经理梁杏表示,ETF的优势是持仓透明,管理费率低,交易相对灵活和方便。传统的指数增强基金只能做申购和赎回,即收盘价的交易价格。而增强型ETF的创新点相对于沪深300指数增强则多了交易功能,对于ETF多了增强的收益。

无论是对比沪深300增强基金还是中证500增强基金,都有稳定且持续的增强能力及较高胜率(即基金运作期间盈利的概率,即基金取得正收益或超过基准的周期比率)。

景顺长城基金也提到,相较于传统指数基金和ETF,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ETF的投资,将突破现有指数增强基金95%仓位上限限制,100%的最高仓位有望进一步提升收益弹性;其次,基金费率参考ETF模式,低于增强指数基金;相比ETF完全复制指数策略,增强策略ETF以超越基准指数为目标,灵活度更高;此外,结合ETF实物申赎、二级市场交易功能等特点,可降低因基金申赎带来的冲击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展望后市,国泰基金认为,国内指数化投资已迎来发展良机,指数增强型ETF在国内的前景值得看好。一方面,整体而言,目前国内指数增强策略效果存在较高的胜率;另一方面,ETF的运作机制成熟透明,指数增强型ETF产品是符合投资者需求的产品。随着上市公司越来越多,个股的选择越来越难,指数增强产品可以帮助投资者降低选股难度。指数增强产品在不显著偏离指数趋势的同时,力争获得稳健的超额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也提到,尽管这是国内首批增强型ETF产品,但主动管理ETF在海外运营多年,早已成为一类较为成熟的投资品种,近六年发展迅速。目前,国内ETF的市占率相对于主动管理基金较小,主动ETF的未来规模空间可期。

在财经评论员郭施亮看来,在基金市场降温背景下,投资者更注重基金产品的净值表现。增强型基金有利于提升投资回报预期,也具有持仓透明的优势。虽然市场需求可能会比较大,但销售情况是否会火爆,仍需要看市场环境是否配合,在市场环境配合的情况下有利于诞生爆款基金产品。但投资者更需要注重风险偏好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北京商报记者 刘宇阳 李海媛

四地已划红线 人身保险不可避债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 胡永新)人身保险金具有“避债功能”再次被验证为空谈。11月22日,记者获悉,继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等地明确对属于被执行人的保险单可以强制执行后,又一地对此进行了明确。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8家保险公司发布《关于建立被执行人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协助执行机制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明确了人身保险属于可强制执行责任财产。业内人士表示,《纪要》在司法实践中和保险行业内形成统一认识,可以有效消除人身保险“避债功能”等声音及利用保险转移资产的心理。

一直以来,“利用保险转移资产”人身保险可以“避债”等声音不绝于耳。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表示,社会上一直有“人身保险可以避债”的说法,也有不少人通过投保大量(大额)人寿保险来恶意逃避债务,而且这种现象不断增多。显然,这种行为违背基本的诚信要求,不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列举的要求被执行人如实报告的财产中没有人身保险产品,但其包含有兜底条款‘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不过大家对其包括的内容不清楚,认识上不统一。此次《纪要》就是明确这里的‘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应当包括人身保险产品,在司法实践中和保险行业内形成统一认识。”李文中表示。

《纪要》对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的协助查询、协助冻结、协助扣划等进行了明确,还对协助执行办理流程做了细化。在积极协助原则中,明确了人民法院因执行工作需要,依法要求保险机构协助查询、协助冻结或协助扣划被执行人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的,保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纪要》还特别约定了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应秉承审慎

原则,保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相关购买保单的权益。

对此,在李文看来,如果只是因为从法律上看,保单现金价值属于被保险人就一律强制执行立即办理退保扣划,虽然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但是可能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利益,社会效用并没有得到改善,甚至会下降。因此,才会要求在此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秉承审慎原则进行处理。

此外,在《纪要》的特殊免除执行的保单类型中也进行了明确,对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疗费用保险等保险产品保单一般不作扣划。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各地法院对属于被执行人的保险单可以强制执行的观点是一致的。如江苏省高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被执行人所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执行的通知》(北京市法院执行工作规范)等。

显然,过去和现在对人身保险单来说,均可被强制执行,那为何“避债功能”一度成为保险营销人员的宣传卖点呢?李文中解释,人身保险金具有避债功能是指含有死亡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如果指定了受益人,那么被保险人死亡之后死亡保险金直接支付给受益人,不必用于清偿被保险人生前债务;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时没有受益人就需要当作被保险人的遗产进行处理,依据《继承法》其继承人需要先帮助其清偿生前债务,才能继承余下的遗产。

同时李文中补充说道:“由于司法实践中认识不统一,导致过去人民法院在执行民事案件时一般不查询、冻结和扣划被执行人作为投保人名下的保单,客观上也确实起到了避债的作用。”

但这显然违背了社会基本诚信要求,也不符合法治精神和法律规定。对此,李文中表示,保险营销员以此进行营销宣传,既误导了消费者,损害了债权人利益,又破坏了社会的法治环境和保险业的社会形象。